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03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海工學院會議室(大信樓一樓)

參、主席：黃煌初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如簽到單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

◇ 應出席人數 10 人，目前出席人數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過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104 年學生校外績優表現案」，提請 討論。

說明：

序號	班級	姓名	比賽名稱	主辦單位	名次	獎勵等級	獎勵等級
						(學生自評)	(委員評等、金額)
1	四微四甲	廖俊翔 (P. 2~P. 7)	第九屆盛群盃 HOLTEK MCU 創意大賽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	第二名 (銀牌)	甲等	甲 3500
2	四電三甲	黃柏維、賴梓恩、陳柏燁 (P. 8~P. 12)	2014 通訊大賽 4G 智慧終端裝置天線競賽	經濟部工業局	HTC 特別獎	乙等	乙 2000
3	四電四甲	曾柏儒 (P. 13~P. 16)	2014 通訊大賽 4G 智慧終端裝置天線競賽	經濟部工業局	季軍	乙等	乙 2000
4	二電二甲 二電一甲	蔡豐全、黃麟傑 (P. 17~P. 20)	2014 通訊大賽 4G 智慧終端裝置天線競賽	經濟部工業局	優勝獎	乙等	乙 2000
5	電訊所一甲	謝奇廷 (P21)	2014FMRA 全國 FM 廣播收音機及天線創意設計競賽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第一名	乙等	乙 2000

決議：通過，並請各組務必參加本學院舉辦之成果發表會，如無參加將無法領取獎勵金。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103 學年度院共用實驗室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本院院共用實驗室管理辦法辦理(經103. 11. 25院務會議通過)。

第二條 本實驗室係指提供海洋工程學院跨系所教學(排課)之「共用實驗室」，共用實驗室每學年至少可提供院內跨系使用36小時(含進修部)以上。每學年有達到共用36小時，每年補助1.5萬元、共用54小時一年補助2萬元、達到90小時補助3萬元，最高補助金額為3萬元。

本項補助金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如超過十萬元，由申請之系所按比例分配。申請時間為每年3月計算本學年度總排課時數，由符合以上條件之實驗室負責人提出申請後，經院務會議通過即為當年度院共用實驗室。

2. 經公告後共收到2件，電訊系陳瓊興老師、造船系CAD教室申請為院共用實驗室，附件詳如 P. 28 ~P. 32。

決議：通過，電訊系電子實驗室補助金額為三萬元、造船系 CAD 教室補助一萬五千元。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造船系

案由：「檢視並修訂海工學院各項委員會委員及會議代表成員之選舉方式案」，提請 討論。

說明：該案經 104. 1. 20 系務會議通過(如 P. 20~P. 31)。目前海工學院各項委員會委員及會議代表，雖皆經由選舉產生，但選舉的方式各有不同：課程會由各系推選代表、院教評會由各系推選代表、學院也需推選兩名副教授以上；而院務會議代表雖保障每系所至少一名，但人選卻是由全院教師選舉結果產生。建議修改院務會議組織要點，各系所至少一名代表，其人選是由各系所推選之。

會議名稱	選舉方式	備註
院務會議 (法規全文如 P.32~P.33)	三、 <u>投票由各系、所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普選方式投票推選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每系、所至少一人。</u>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之。選舉以得票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但投票結果未能選出應選代表人數時，補選之。每年五月底前辦理下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推選事宜。投票地點、投票日期、開票日期、唱票、監票及計票人員由院長擇定後通知。	
院教評會 (法規全文如 P.34~P.36)	四、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全	

	<p>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p> <p><u>(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及所屬系、所主管擔任。</u></p> <p><u>(二)、選任委員：由本學院所屬系、所各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及由全院教師共同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二人擔任。</u></p> <p>如本學院教授人數不足全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時，其不足數由院務會議提名校內、外其他專任教授，經由全院教師投票後產生。</p>	
<p>院課程會議 (法規全文如 P.37)</p>	<p>第二條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及委員組成之，主任委員由本學院院長擔任。本學院院長、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u>另由系(所)推選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擔任選任委員。</u>院長為召集人，本委員會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之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p>	

決議：修正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要點如下列對照表所示。

修正後條文(如 P.43)	現行條文(如 P.44)	備註
<p>二 本會議，以院長、所屬系、所主管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b>以院長為主席。新制助教、職員、學生因議事需要得列席參加會議。列席人員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b></p>	<p>二 本學院院務會議，以本學院院長、所屬系、所主管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以院長及所屬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本學院發展、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審議學院(含博士班)經常門、資本門經費分配事宜及其他院務事項。</p>	
<p>三 <b><u>本會以院長及所屬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每系、所至少 1 位，由各系所自</u></b></p>	<p>三 投票由各系、所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普選方式投票推選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每系、所至</p>	

<p><u>行推選。另由全院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普選方式投票推選出全院教師代表1位。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不足三分之二時由同一序位排序，依序遞補至符合為止，若仍同時有數名符合者抽籤決定之。</u>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之。投票結果未能選出應選代表人數時，補選之。投票地點、投票日期、開票日期、唱票、監票及計票人員由院長擇定後通知。</p>	<p>少一人。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之。選舉以得票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但投票結果未能選出應選代表人數時，補選之。每年五月底前辦理下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推選事宜。投票地點、投票日期、開票日期、唱票、監票及計票人員由院長擇定後通知。</p>	
<p><u>四 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本學院發展、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審議學院(含博士班)經常門、資本門經費分配事宜及其他院務事項。</u>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院長召集，並得視需要臨時召集之。因院務會議議事需要，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院務會議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p>	<p>四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院長召集，並得視需要臨時召集之。因院務會議議事需要，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院務會議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新制助教、職員、學生因議事需要得列席參加會議。列席人員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p>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學生校外績優獎勵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修正後(如 P.45)	現行條文(如 P.47)	備註
<p>第五條 獎勵案<u>於每年5月15日前接受申請，並於5月底前召開院務會議審議。每年補助總金額至多三萬元</u>，不限名額，分二級頒予獎勵，每案頒給獲獎學生獎金及指導老師獎狀。獎勵補助額分級數如下列：</p> <p>一、甲等：頒給每隊學生獎金<u>最高伍仟元整</u>；指導老師群頒予獎狀。</p> <p>二、乙等：頒給每隊學生獎金<u>最高兩仟伍佰元整</u>；指導老師群頒予獎狀。</p> <p>前項獎金頒予金額由院務會議依競賽性質、獎金金額、成績等第討論議決之，經費來源由院經常門經費或募款支應；必要時得邀請指導老師與會說明，若指導老師已離職者則不予給獎。</p>	<p>第五條 獎勵案每年不限名額，分二級頒予獎勵，每案頒給獲獎學生獎金及指導老師獎狀。獎勵補助額分級數如下列：</p> <p>一、甲等：頒給每隊學生獎金最高伍仟元整；指導老師群頒予獎狀。</p> <p>二、乙等：頒給每隊學生獎金最高兩仟伍佰元整；指導老師群頒予獎狀。</p> <p>前項獎金頒予金額由院務會議依競賽性質、獎金金額、成績等第討論議決之，經費來源由院經常門經費或募款支應；必要時得邀請指導老師與會說明，若指導老師已離職者則不予給獎。</p>	<p>加入<u>於每年5月15日前接受申請，並於5月底前召開院務會議審議。每年補助總金額至多三萬元</u>，</p>
<p><u>第六條 獲頒獎勵金之組別同學，應參與本院舉辦之成果發表會，如無參加者視同放棄該項獎勵。</u></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第六條調移至第七條，新加入<u>獲頒獎勵金之組別同學，應參與本院舉辦之成果發表會，如無參加者視同放棄該項獎勵。</u></p>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